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770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林牧平

被告 張耀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8,4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訴訟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6月4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行動電話付款人帳戶移轉申請書、電信費帳單及債權讓與通知書為證（本院卷6至16頁），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

01 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惟依上開證據，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02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3 給付新臺幣118,4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（即114
04 年5月21日，本院卷24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05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07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1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17 書記官 黃文琪